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光德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6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公告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67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 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新竹分行	111年9月5日	132萬8552元	JE5630078

